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2021年度财务审计 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,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,内 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本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独 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50)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同意 7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3: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51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